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3248744925

法定代表人：于建平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县道682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线索，2022年6月1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县道682线城榄村路口南侧的食品加工厂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深加工车间、单洞车间正在生产，污水排放口（编号：WS-50640）有污水排放。经查，你公司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活鸡检验→吊挂点击→宰杀沥血→浸烫、脱羽→掏膛→分割→冷冻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你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排放口（编号：WS-50640）排放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76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污水中总磷浓度为29.2mg/L，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3248744925001Y）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总磷：15mg/L）的0.95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6 月 1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2）第 76 号]，以及你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关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2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2〕9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 7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2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以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依据你公司食品加工厂（畜禽屠宰加工）项目的环境批复，该项目排入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而该标准并未规定总磷的排放浓度。（二）你

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你公司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排放协议（新增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标准，并以此作为排污许可证上总磷、总氮、氨氮许可的排放浓度），该协议的进水水质标准已超出了畜禽屠宰项目适用的法定排污标准。（三）排污许可证换证后，新增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标准，不符合畜禽屠宰加工项目适用的法定排污标准。（四）当天抽检时，你公司污水站治理设施正在维修，排污指标不稳定。（五）你公司污水并非直排外环境，而是排往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再排出，并未造成实质损害。综上，你公司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一）根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关于制革行业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的问题请示回复》，对于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签订的排水协议（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地方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的次序，有排序靠前文件的，优先执行排序靠前文件规定的排放限值。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上总磷的许可排放浓度，是依据你公司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来确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均为 15mg/L），因此，你公司排入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应当优先执行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而非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执行标准。（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5.2.2.1 规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

单位废水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时，按照排污单位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确定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我局依据你公司与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确定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上总磷等指标的许可排放浓度，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且未超出法定排污标准。（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2 规定，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污染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因此，你公司换证后，增加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是顺应畜禽屠宰加工项目发展需求，并非不符合畜禽屠宰加工项目适用的法定排污标准。（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你公司有义务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你公司污水排放指标不稳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已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水，超标 0.95 倍，超标情节并非轻微，且废水日排放量大（396 吨/天）。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

(遂)环限改字〔2022〕9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2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11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听证笔录》，以及你公司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污水排放协议》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2.7.2裁量标准(计算方法：裁量百分值总和=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权重0%+排污情况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权重0%+废水日排放量权重10%+超标情况权重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权重0%=22%，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2%×100万元=22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